

《关于衢江区“市域一体使用房票”的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共同富裕，打通市县之间的房票安置政策壁垒，推进市域一体房票使用，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、人民群众安居乐业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，保障征收（搬迁）安置对象多元化需求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（一）《衢州市市域一体使用房票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；

（二）《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》（衢住建〔2024〕24号）；

（三）《衢州市衢江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》（衢江区政发〔2023〕30号）；

（四）《2024年衢江区“共富大搬迁”实施细则》（衢江共富搬指〔2024〕4号）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4月初拟订《关于衢江区“市域一体使用房票”的实施办法》初稿。4月25日，组织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改局、区住建局、区资规局、区财政局、樟潭街道、东港街道、横路办事处等单位对初稿进行讨论，多方征求意见后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关于衢江区“市域一体使用房票”的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由总体要求、房票类型、适用对象、房票使用、奖补政策、房票结算、组织保障以及其他事项 8 个部分组成。主要对房票使用、奖补政策和房票结算进行了补充和细化：

1.房票使用。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（或搬迁人）在市域范围内购买二手房时可申请变更一次，并最终在市域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后进行结算（具体以市级部门房源信息库的公开房源为准）。

2.奖补政策。使用衢江区房票在我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的，根据相关实施细则或补偿方案进行补助奖励。使用衢江区房票在其他县（市、区）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的，由购房地按当地政策标准，负责兑现奖励。

3.房票结算。房票持有人同时持有不同类型的房票的，可合并使用；具体结算时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别与各类房票原出票地（原核发地）按规定结算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